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22日會議(意見書)

「普選」項目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就選舉事項認真聽取不同聲音，從中汲取各方團體和市民提交見議，也是民主踏出一步了。

云云問題中，根本性在於不同法律體系出現的轉捩點之磨合性。過去一個半世紀中，大家較為熟悉英美法系，回歸後憲法性文件制訂以大陸法系為主要依據，所謂大陸法系並非指中國大陸所創的法律體系，而採用源於歐洲大陸法律體系，歐洲大多數國家所用的法律體系，除了英國和部分國家採用英美法律體系，至於那個體系優越或缺點不是討論之重點。

國際公約簽定，簽署國家也可就部分條文適用或條文中之適用進行保留。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1規定有關規定「公共事務」適用範圍簽署國家英國政府於1976年明確保留條文不實施於經選舉產生的香港行政局和立法局的權利；擴大解釋至香港總督也適用此條約。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並規定了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明確了有關公共事務選舉並一般認為只有「直接」為唯一途徑；選出「代表」也是認受性的選舉。

至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權利則由中國憲法規定賦予，並於基本法規定。因此，大家明確知道選舉權利並非與生俱來的，必須由國家憲法、國際公約簽署國有條件賦予的，那是私權與公權的分別。

希望香港政府在進行「普選」項目時，也要進行「法律知識普及化」，揭開「法律」面紗。讓普羅大眾真正知道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是根據有關法律和國際公約實行施政。